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存货报废处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存货报废处置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存货报废处理的基本情况

为使得物料管理更加规范合理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拟对公司油服业务部分材料及库存商品进行报废处置。本次拟处置的部分存货主要为公司原钻井液技术服务业务用油田化学材料，该批材料已过保质期，无实际使用价值。经公司财务及相关部门盘点清查和专业人员鉴定，截至2018年9月30日，本次拟报废处置存货的账面余额为人民币约1,328.86万元，其中已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约665.64万元，预计残值收入及拆解物料可回收金额14.69万元，合计净损失648.53万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置事项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理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置，预计将减少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约为648.53万元，将减少2018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648.53万元，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96%。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置的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要求，企业发生的存货毁损，应当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理后，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置，不涉及公司关联方。

2、公司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本次核销资产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

3、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置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所以，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置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存货报废处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就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置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经查验，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置不涉及公司关联方，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存货报废处置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9日